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增加会计政策

本年度无新增会计政策。

2、变更会计政策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3月14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有研新材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以及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	财会(2018)15号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21,787,745.04 元，年初余额 445,194,543.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3,079,304.56 元，年初余额 32,642,593.62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00.00.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0.000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0.00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73,999,022.23 元，年初余额 63,286,910.35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8) 15号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89,037,462.14 元，上期金额 83,114,031.2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8) 15号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只是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单独作为“研发费用”项目列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明细项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单独作为“研发费用”项目列示，“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明细项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